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早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1001號深潤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陳啟遠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齊明智先生為董事；及
 - (3) 重選嚴加敏女士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且尚未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

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且尚未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

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且尚未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有關人士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

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學枝先生、嚴加敏女士及張文俊教授組成。